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2-028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221,435.45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8,108,950.7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465,316.5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79,574,267.20 元；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14,810,895.0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4,763,372.13 元，减付 2021 年向股东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39,772,687.36 元，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 324,990,684.77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当天公司总股本 142,025,3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1,012,656.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21,435.45 元的 29.8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221,435.45 元，母公司报告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 324,990,684.77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若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当天公司总股本 142,025,312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71,012,656.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情况

为了应对市场和行业的快速变化，公司将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将继续以高等级覆铜板为主赛道，加大研发投入，延伸布局新型材料的领域，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为提高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公司正积极推进各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同时利用现有产能进行产线的不断升级优化，快速实现产能规模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元）	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5.00	-	71,012,656.00	71,012,656.00	238,221,435.45	29.81
2020 年	2.80	24,992,630.00	39,772,687.36	64,765,317.36	125,220,335.59	51.72
2019 年	1.70	-	21,989,500.00	21,989,500.00	102,140,494.39	21.53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发展阶段和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

用于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产能扩张、人才建设等日常经营方面。以发展科技型公司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进行技术研发的投入，同时不断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打造公司核心研发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的建设扩充、产品的迭代升级，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以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公司年产 24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珠海基地项目一期及年产 3600 万平米锂电池封装用铝塑膜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后续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银行贷款，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回报。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